

通感一体化测试系统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JSZC-320000-JITC-G2025-0282

采购人：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通感一体化测试系统 JSZC-320000-JITC-G2025-0282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0-20 14: 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282

项目名称：通感一体化测试系统

预算金额：5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500 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通感一体化测试系统，包括通感基站及雷达综合测试系统、RDSS 信号模拟器、S 参数模块、便携式频谱仪、示波器、信标测试仪、矢量信号源、梳状信号发生器等，（其中：“信标测试仪、矢量信号源、梳状信号发生器”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5 个自然日内完成设备交付、现场安装调试及首次计量，并通过买方验收确认，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承诺（成立未满 1 年的可以不提供佐证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重大

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地点：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方式：1) 文件提供方式：纸质文件。2) 支付方式：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jstcc.cn）“供应商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后通过“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JSTCC 江苏招标电子交易平台”，进入“搜索项目”栏目，在搜索框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点击对应的项目进行“关注”，关注完成后进入“我的项目”栏目，选择本项目并支付费用，支付完成后电子发票可自行在平台下载。3) 支付完成后，纸质文件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现场领取的请至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领取；需邮寄送达的请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邮寄地址发送至邮箱。为方便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可在“我的项目”栏目中下载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仅为方便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所用，如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4) 文件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10-20 14: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锡沪东路 6 号名品城二期 A2-29 层 2911 开标室）

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模式（具体开标事宜等详见采购文件），请供应商将投标文件密

封完好后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寄/送至接收人手中，选择邮寄方式还需在寄出后请将运单号短信告知接收人（具体信息见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考虑文件在途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二)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三)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四)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五)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 100 号

联系人：吴晟

联系方式：0510-835611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锡沪东路 6 号名品城二期 A2-29 层 2911

联系人：毛哲宇、黄志浩、郑兴东

联系方式：17626046040、178559676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哲宇、黄志浩、郑兴东

电 话：17626046040、178559676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2.1	采购人	名称: 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100号 联系人: 吴晟 电话: 0510-83561105
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锡沪东路6号名品城二期A2-29层2911 联系人: 毛哲宇、黄志浩、郑兴东 联系方式: 17626046040、17855967601
3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4	8.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供应商须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 考察时间: 年 月 日前, 考察前请与采购人联系。 (2) 考察地点: (3) 联系人: 联系方式: (4) 参加人员要求:
5	9.1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 召开时间: (2) 召开地点:
6	10.1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联合体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7	11.1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 _____。 3、允许分包的比例: _____。
8	12.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检测机构的要求: _____; 检测内容: _____;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 _____。
9	13.1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0	14.1	采购预算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14.2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20.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4	2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	22.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6	23.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文件的份数: 壹份 副本文件的份数: 肆份 电子文档的份数: 壹份(内含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及同版本 WPS 兼容格式文件)。 投标多个分包的投标人, 需要按照分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均应密封或在所有投标文件外进行整体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7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密封包装上应注明以下内容，以免误拆：</p> <p>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的字样。</p> <p>2、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标包号（如有）：</p> <p>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投标人地址、邮编：</p> <p>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18	25.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9	28.1	开标时间、地点	<p>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授权代表可以在任意地点在线实时参与开标会。投标人请提前一天在电脑端（须有摄像头，请在电脑上插入耳机，保证会议期间语音传送质量）下载远程会议室客户端，并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p> <p>1、参加远程开标仪式的供应商须满足：</p> <p>（1）潜在投标人已在线下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请在 https://www.jstcc.cn/网站完成用户注册登录（注册、登录入口为“JSTCC（新版）”，关注拟参与的项目待项目负责人开通权限，开通后请确认菜单“项目管理-开评标大厅”已存在该项目开标仪式会议室。</p> <p>（2）为确保开标过程顺利，至少提前一天，从菜单“项目管理-开评标大厅-测试会议室”进入测试会议室，在测试会议室测试视频、音频设备是否满足需要。测试完成后，及时退出测试会议室。</p> <p>2、参加开标仪式：</p> <p>（1）为保证会场秩序，每家投标人仅限 1 位代表参加开标仪式。</p> <p>（2）会议室将在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开放，参会人员至少在开标时间前 15 分钟登录并进入会议室。</p> <p>（3）登陆系统后，请点击菜单“项目管理-开评标大厅”，选择相应项目点击“进入会议室”按钮进入该项目开标仪式会议室。</p> <p>（4）在开标时间后，仍然未按上述要求进入开标仪式会议室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放弃参加开标仪式，并对开标流程、内容均无异议。</p>

			<p>(5) 为防止呼入电话导致参加会议中断, 请务必使用电脑网页端, 并使用耳机, 以保证会议期间语音传送质量。</p> <p>(6) 请参会人员准备好打印、扫描设备。</p> <p>技术支持人员: 何康杰; 电话: 400-058-0203、13951767623。</p> <p>邮寄提交投标文件说明。请各投标人将投标文件通过 EMS、顺丰或其它可靠快递,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寄送到开标地址(详见公告)。快递收件人: 黄志浩、联系电话: 17855967601。快递外包装应按密封要求进行标记, 以免遗失。文件寄出后, 请以短信方式将“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目编号+快递公司名称+快递单号”发送至快递收件人联系电话。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寄送达, 请充分考虑文件在途运输时间。</p> <p>3、特殊事项: 投标人处于无法收发快递的地区, 在与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同意后, 可用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用已签章的正本扫描成 PDF, 并将 PDF 文件加密(文件名称用“招标编号(分包号) + 投标人全称”命名), 在投标截止时间发送至邮箱 3868514057@qq.com(投标截止时间后发送的邮件, 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即视同为投标人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备同等效力)。</p>
20	29.2.1	信用查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 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p>
21	30.1.1	评标委员会	5人以上单数。
22	30.5.3	核心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类,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_通感基站及雷达综合测试系统</p> <p><input type="checkbox"/>服务类。</p>
23	31.3	确定中标单位	<p>1、从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1名的为中标人。</p> <p>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按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 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在前的为中标人。
24	31.4	公告媒体	江苏省政府采购网
25	35.1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
26	3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时间: <u>投标截止之日起 15 日前</u> 形式: 以书面形式(盖章扫描件及 WPS 兼容格式文件发至 <u>3868514057@qq.com</u> 邮箱)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7	37.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形式: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邮件形式(盖章扫描件及 WPS 兼容格式文件发至 <u>3868514057@qq.com</u> 邮箱)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形式进行答复。
28	3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将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货物的 <u>100%</u> 计算, 费用一次性付清。
29	39.1	其他规定	采购项目类型: 货物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30	30.1	质保期	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中标供应商”是指在投标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是由专家经过评审后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本招标文件中中标供应商也称中标人。

2.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如涉及）。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如涉及）。

4.3 信息安全产品

4.3.1 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应采用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4.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5.相关费用

5.1 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6.1 本招标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无采购人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无权披露、复制、使用、转让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被视为无条件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7.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2 所有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现场考察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现场考察的，供应商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8.2 供应商不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现场考察的，视同放弃现场考察，采购方将不再另行组织现场考察。以此为由，影响后期投标文件相关的投标、签约、履约条件的，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开标前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9.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询问送达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在会议期间澄清，逾期的询问将不被接受。

10.联合体投标

10.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分包

11.1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

项目承担责任。

12.样品

12.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提交要求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3.采购进口产品

13.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4.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 招标文件

16.招标文件的构成

16.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方提出，以便补齐。

16.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4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包括多个分包，则除非特别说明，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分包通用要求。

17.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1 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日期后者的为准。

1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方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 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 投标文件由价格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8.2 投标文件的价格及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格式见附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
 -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格式见附件。
 - (a)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格式见附件。

- (7-2) 财务报表，格式见附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承诺书》（如需）
- (9) 投标保证金（如需），格式见附件。
- (10)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 (11) 分包意向协议（如需），格式见附件。
- (12) 公章授权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 (13) 投标人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如需），格式见附件。

18.3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如需）。
-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18.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8.4.1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1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20. 投标报价

2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0.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项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0.3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要求的内容，报出总价与分项明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

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包括代垫费用（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等杂项支出在内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除招标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被视为投标人的让利行为。投标人估算错误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投标报价及其它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相关的所有税费。如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按照本须知规定的内容执行。

20.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方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方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2.投标保证金

22.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方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22.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2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3.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为正本的扫描件。**★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其负责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投标文件中。**

23.3 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

23.4 如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如电子印章、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须提供“公章授权书”（见附件），明确“针对本次项目，该投标人电子印章或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电子印章或专用章。

23.5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23.6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软面胶装，建议不要使用硬壳封面。投标文件须逐页编制页码并插入目录，便于采购人查阅文件。为节约纸张，建议尽量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四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密封包装上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标记信息。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等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

★24.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 开标后，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5.2 采购方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

2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6.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诚实信用

2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7.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 . 开标和评标

28.开标

28.1 采购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

28.2 采购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远程异地开标形式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供应商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

2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2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方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资格性审查

29.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9.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标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方。

30.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

30.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职责。

30.2 符合性审查

30.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30.2.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0.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3 投标文件澄清

30.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报价修正

30.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5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30.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人无效。

30.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6 比较与评价

30.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30.7 编写评标报告

30.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0.8 评标过程的保密

30.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30.8.2 采购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8.3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1.4 评审结束后，中标人名单将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 废标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 . 询问与质疑

36.询问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通知采购方。

36.2 采购方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3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八 . 其他

38.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其他规定

39.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JEPSI

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乙 方：

签订地点：江苏省无锡市

日期：2025年 月 日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100号 邮编：214073

联系人：吴晟

电话：051083561105 传真：051083561105

乙方（卖方）：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含税）

货物名称：

货物合同总价（含税）：

（详见附件一产品清单）。

2. 交货地点、时间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个月内到甲方指定现场（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100号）。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 ）或行业标准（ ）或企业标准（ ）确定。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 ）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江苏省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包含但不限知识产权等）；并承诺不存在任何的权利瑕疵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书面如实告知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招致的相应成本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保函费、鉴定评估费、公告费、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索赔、诉讼或其他权利主张所产生的相应成本和开支）以及遭受的一切损失。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6. 验收

6.1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 6.1.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6.1.1 甲方收货后，通知乙方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清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当到达现场，如乙方未按约到达现场的，则以甲方清点的结果为准。清点包括本招标文件所列出的所有硬件（包括附件）、软件和技术资料。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货物有任何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乙方应负责立即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足和/或更换货物的措施。所有新购仪器设备和附件必须是全新的，且符合货物相应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根据相应验收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以后，如果另行发现质量、技术等问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除梳状信号发生器外的所有仪器设备需经采购方指定或确认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校准或检测合格（产生校准或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相关配套附件需提供出厂报告。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安装/验收报告、竣工文档、配置文档等汇集装订成册交付给甲方。

6.1.2 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元整人民币）合同金额；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验收合格报告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该保函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0%，该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以保函金额为限承担担保责任，该保函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全部合同金额发票（含 13% 增值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前述银行保函及发票无异议后的 60 日历天内付剩余 70%（¥ 元整人民币）合同金额，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前述银行保函及发票的，甲方可延长相应付款期限，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银行保函及发票。

7.3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7.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0950C

账号：3200161483805110384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飞鸿支行

地址、电话：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 100 号 0510-85118498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在交货时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装卸、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均有乙方负责，如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全部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2.5 乙方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现场清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清洁、验收后清洁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现场管理，如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按照 1000 元/次处罚，所罚款项从合同总额中扣除。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上述各条款作为项目验收的前提保证。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质量保证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在此期间任何软、硬件升级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按说明书上要求进行正常操作的情况下，造成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坏，乙方必须在 2 天内无偿维修。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设备出现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用户通报后 2 小时内给予用户明确答复，如需要到现场解决的，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若乙方

违反本条约定，且设备经过三次维修后仍无法使用；或甲方要求维修，乙方未按约定及时进行维护的情况满三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全新设备或退货解除本合同，届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9.2 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应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并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设备必须的各类备件、易损件和耗材。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双方对于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或乙方可能书面通知对方后单方送有资质的鉴定部门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10.4 在银行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向该银行提交索赔材料，要求履行相应保证义务，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5 本合同中所有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扣款或甲方为乙方垫付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10.6 本合同中一切费用和实际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函费等。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甲方催促并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仍不交货，甲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即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实际损失。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可能造成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该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相应误期赔

偿费，且仍保有采取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的权利，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六（6‰）计收，直至乙方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即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双方友好协商。

14.2 协商不成则提交法院诉讼，双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5.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下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甲方为此而支出的相应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购货清单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将超出部分的费用支付给甲方。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8.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8.1 本合同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一产品清单。

以上文件是构成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盖章）：_____

（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详见附件一产品清单）

技术协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套)	技术指标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投标	备注
1	通感基站及雷达综合测试系统	1	详见技术规格要求	否	核心产品
1.1	通感基站及雷达综合测试系统主机	1	详见技术规格要求	否	
1.2	调幅调相矩阵	1	详见技术规格要求	否	
1.3	相关配套附件	1	详见技术规格要求	否	
2	RDSS 信号模拟器	1	详见技术规格要求	否	
3	S 参数模块	2	详见技术规格要求	否	
4	便携式频谱仪	1	详见技术规格要求	否	
5	示波器	1	详见技术规格要求	否	
6	信标测试仪	1	详见技术规格要求	是	
7	矢量信号源	1	详见技术规格要求	是	
8	梳状信号发生器	1	详见技术规格要求	是	

二、技术规格要求

(一)、总体要求

设备	要求
通感一体化测试系统	1、支持通感基站及 X、Ku 波段低空监视雷达的探测感知能力测试评价； 2、支持主流信道衰落模型，包括但不限于：常量、瑞利、莱斯、高斯、多普勒、ITU_R、3GPP、自定义模式等； 3、调幅调相矩阵功能：具备角度调节和幅度调节功能，支持远程控制、支持文件导入控制功能； 4、支持北斗三号 RDSS 信号模拟功能； 5、支持 406MHz 一代、二代、一代 (DT) 、二代 (DT) 、AIS 等应急示位标的射频和协议测试；

设备	要求
	6/ 6、能够扩展矢量网络分析仪的 75~110GHz 测试频段； 7、支持 40GHz 数字矢量调制信号产生。

(二)、分项要求

名称	要求	
通感基站及雷达综合测试系统	基本功能要求	1、系统具备对通感基站（2~8GHz 和 24~28GHz）、雷达（X 波段和 Ku 波段）感知能力的测试功能。具备目标模拟功能，具备杂波模拟功能，具备干扰模拟功能； 2、系统模拟目标 RCS、距离、速度参数可设，能够模拟目标的延时特性、多普勒特性、幅度变化特性； 3、系统具备外时钟参考功能，具备同步功能； 4、系统能够通过网络程控控制方式，产生相应特征的回波信号； 5、系统可接收 GPS 时间信息，具备输出开始和停止时刻绝对时间功能； 6、系统具备工作状态指示功能。
		1、具备目标模拟功能，每个目标独立可设； 2、具备目标 RCS、距离、速度参数可设功能； 3、具备运动方式设置功能，包括单次运动、多次运动、循环运动； 4、通感基站目标模拟功能： （1）具备模拟波束内多批次目标功能，具有无人机、飞鸟微多普勒特征功能； （2）具备低空飞行器、鸟类、空飘物、行人、舰船类、汽车类目标 RCS 模型模拟功能； 5、具备模型扩增功能。
	杂波模拟功能要求	具备模拟环境杂波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海杂波、城市环境杂波等
	干扰模拟功能要求	1、具备单音干扰信号模拟功能； 2、具备 AWGN 噪声模拟功能。
	通感基站及雷达综合测试系统	★1、射频通道：至少支持 3 路输入+3 路输出； ★2、频率范围：2~18GHz；24~28GHz ★3、通道带宽：≥500MHz； 4、输入功率范围：至少覆盖-40dBm~13dBm； 5、输出功率范围：至少覆盖-100dBm~13dBm； 6、功率调节步进：0.5dB；
		1、模拟目标数量：单通道至少支持 32 个目标； 2、模拟目标距离范围：5m~50km（感知基站），150m~50km（雷达）； 3、模拟目标速度：-500m/s~500m/s； 4、模拟目标速度精度：0.1m/s； 5、目标 RCS：至少覆盖 0.01 平方米~1500 平方米；
	扩展目标模拟性能要求	1、单通道扩展目标数量：≥1； 2、单通道散射点数量：≥32 个；
	杂波模拟性能要求	1、杂波距离范围：10m~20km； 2、杂波覆盖范围：10m~1km
	接口要求	1、具备至少 3 路输入和 3 路输出射频信号接口；

名称	要求		
	求	2、具备触发同步输入输出接口; 3、具备参考时钟输入输出接口; 4、具备 GPS 时钟授时输入接口。	
调幅调相矩阵阵	性能指标要求	1、工作频率范围: 3~8GHz; 2、总通道数量: 128*32; 3、相位调整范围: 0~360° ; 4、移相步进: ≤1.4° ; 5、移相精度: ≤4° ; 6、最大输入功率: ≥33dBm; 7、插入损耗: ≤68dB; 8、衰减控制范围: 0~90dB; 9、衰减步进: 1dB; 10、衰减精度: ≤±1dB; 11、驻波比: ≤2.0;	
	接口要求	1、与被测设备射频连接接口: 不少于 128 个 2、具备触发同步输入接口; 3、具备参考时钟输入接口; 4、具备 220V 电源接口。	
相关配套附件	基本功能要求	1、至少包含工控机、机柜、交换机、网线、电缆等 2、频率到 8GHz 的射频线缆数量≥128, 单根长度≥8 米 3、频率到 40GHz 的稳幅稳相射频线缆数量≥4, 单根长度≥5 米, 线缆损耗≤3dB/m@40GHz 4、外螺纹 3.5 母头转外螺纹 3.5 母头、外螺纹 3.5 公头转外螺纹 3.5 公头、内螺纹 3.5 公头转内螺纹 3.5 公头、外螺纹 3.5 母头转内螺纹 3.5 母头、外螺纹 2.92 母头转外螺纹 2.92 母头、外螺纹 2.4 母头转内螺纹 2.92 公头、外螺纹 2.4 母头转外螺纹 2.92 母头, 以上每类转接头各 5 个 5、配套天线及射频前端应支持对高频通感基站和雷达的空口测试 6、配除湿机, 能够适用 100 平方以上的地下室仓库, 日除湿量≥50L	
RDSS 信号模拟器		★1、信号类型支持 S: S1、S2C、S2A、B2b; L: Lf0、Lf1、Lf2、Lf3、Lf4。 2、轨迹仿真: 支持轨迹仿真, 具有静态、动态轨迹生成能力, 能够模拟星载、车载、船载、飞行器等静态、动态载体的运动特性, 仿真生成用户运动轨迹; 同时, 能够仿真圆周、螺旋线等特殊运动轨迹; 具有特殊场景仿真功能, 可以仿真生成伪距固定、速度固定以及加速度固定的特殊场景。 3、环境仿真: 能够模拟导航信号在大气传播中多种误差源对导航信号的影响, 并可以打开和关闭误差源的影响, 包括电离层延迟、对流层延迟和大气参数。 4、RDSS 入站支持自主解析用户相关信息, 无需人工设置。 5、支持终端 B2b 自主选星。	
S 参数模块		★1、射频频率范围: 75GHz~110GHz; 2、每只模块内置至少 3 只隔离器 3、模块内置高精度可调衰减器 (单只): 衰减器范围: 0~30dB; 4、端口输出功率: +15dBm min, +17dBm typ; 5、动态范围: 120dB. typ/115dB. min; 6、幅度/相位稳定性 (max): ±0.1dB/±2° 7、有效方向性/有效负载匹配: ≥35dB; 8、有效源匹配: ≥35dB 9、测试端口谐波杂散抑制比: 35dBc min, 40dBc typ; 10、射频/本振/中频接口: SMA;	
便携式频谱仪		★1、频率覆盖范围: 600MHz~9GHz; 2、内含低噪放选件;	

名称	要求
	3、定向天线频率覆盖: 700MHz~9GHz; 4、配套射频电缆。 5、支持矢量网络分析仪升级高级时域分析选件 (TDR 选件)
示波器	1、4 模拟通道, 16 个数字通道; 2、2GHz 模拟通道带宽; 3、实时采样率大等于 10GSa/s; 4、无源探头 ≥ 4 个, 逻辑分析探头 ≥ 1 个, 2GHz 以上带宽的有源差分探头 ≥ 1 个 5、最大存储深度 $\geq 500\text{Mpts}$; 6、波形捕获率: $> 600000\text{wfm/s}$; 7、至少支持 RS232/UART/I2C/SPI/CAN/CAN-FD/LIN 等总线协议分析 8、显示屏幕在 10 英寸以上; 9、具备 USB、LAN、HDMI、TRIG OUT 接口。
信标测试仪	1、用于 406MHz 应急信标和 AIS 收发器测试; 2、测量信号: 406MHz, 121.5MHz 和 162MHz; 3、支持 AIS 收发器类别: A 类和 B 类; 4、支持应急信标类别: 第一代信标 (FGB)、第二代信标 (SGB)、航空救援信标 ELT、船用救援信标 EPIRB、陆用救援信标 PLB; 5、具备 RLS 功能: 能接收解码应急救援链路回传 RLS 信号; 6、实时显示测量结果; 7、支持 PDF 格式测试报告生成。
矢量信号源	★1、频率范围: 至少覆盖 1MHz~40GHz; 2、输出功率: 可覆盖-115dBm 至 15dBm 范围; ★3、基带带宽: $\geq 2\text{GHz}$; 4、杂散: $\leq -75\text{dBc}$; 5、相位噪声: $\leq -120\text{dBc/Hz}$; 6、可支持 4096QAM 调制; 7、支持蜂窝标准 (GSM/EDGE/CDMA2000/1xEV-D0/TD-SCDMA/LTE/IoT/5G NR/5G NR sidelink 等)、无线连接标准 (802.11a/b/g/b/ac/ax/be/蓝牙/UWB/LoRa 等)、导航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 BDS/GPS/Galileo/GLONASS/SBAS/QZSS/RTK 等)、广播卫星通信 (包括但不限于 DVB-H/DVB-T) 以及自定义等多种无线通信制式的调制信号生成。
梳状信号发生器	1、频率范围: 覆盖 1GHz~18GHz; 2、频率步长 $\leq 100\text{MHz}$; 3、内置集成天线; 4、内置电池, 带充电适配器。

三、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一) 有关说明

- 所有产品 (除矢量信号源和梳状信号发生器) 必须为原厂全新产品, 并符合相关的质量检测标准及具有合法手续的产品。
-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根据现行市场价格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因素, 综合报价。
-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仪器的完整技术资料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各 1 套, 技术资料须采用中文。技术资料必须包括操作使用说明(含安装技术要求及注意事项, 仪器维护和故障处理手册等内容), 各种软件资

料，以及上述没有涵盖的供应商认为需要的相关资料。

4. 报价一次报定，包括：

4.1. 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产品应提交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以及资料、安装、调试、技术售后服务及培训、易损易耗件、检测合格等交付使用前的一切等费用）；

4.2. 各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规范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核实，如发现与提供的产品不符或者产品中有遗漏的，应在投标质疑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供应商未予核实或未能核实出与本招标文件提供的产品不符，则应按提供的产品进行报价，同时应承担在中标后不得更新或增添产品的风险（除非增添的产品是免费的），并确保实现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全部使用功能。

4.3. 供应商负有确保所供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不可推卸的责任，供货范围包括产品主机及正常运行须配套的全部附件、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及调试所需全部辅材。

4.4. 供货范围还包括清单中虽未列入，但项目实施时必须的设备附件、材料，供应商均应纳入投标设备清单，货款计入投标总价，采购人不再承担因供应商漏报而增加的费用。

4.5. 包装、国内外运输、装卸、现场保管费、国内外保险费（指设备运抵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4.6. 技术培训服务（说明服务内容）；

4.7. 供应商须负责现场的安装、调试、常规操作及维修的培训至采购人满意为止，该工作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 技术要求偏离：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能够至少达到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同时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安装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以及使用的材料的清单，同时明确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等，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书及能保证采购产品的正常安装、调试和运行的整套附、配套件和材料的详细清单和报价等。

6. 供应商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7. 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采购人配合供应商在采购人处的调试工作，供应商必须将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供应商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9. 投标文件以中文资料为准。

10. 本文件中未注明年代号的引用标准，均为该标准的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

（二）验收

采购人收货后，通知供应商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清点。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当到达现

场，如供应商未按约到达现场的，则以采购人清点的结果为准。清点包括本招标文件所列出的所有硬件（包括附件）和技术资料。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货物有任何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应商应负责立即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的，供应商应立即采取补足和/或更换货物的措施。所有新购仪器设备和附件（除采购人特殊说明外）必须是全新的，且符合货物相应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根据相应验收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査验收以后，如果另行发现质量、技术问题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除梳状信号发生器外的所有仪器设备需经采购方指定或确认的检测机构校准合格（产生校准费用由供应商支付），相关配套附件提供出厂测试报告。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安装/验收报告、竣工文档、配置文档等汇集装订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最终验收报告的签字第设备验收合格且运行两周无故障后予以签字。

（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免除且供应商承担由于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该产品或产品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四）质量保证

1.供应商（除采购人特殊说明外）应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配件为原装的，完全符合国家标准等有关质量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保证书”，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2.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若货物验收时产品质量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对标的物进行更换或退货，同时有权提出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履行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五）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方案

1.按采购人的需求及时到货，供应商需负责包括产品及辅配件、安装、调试、技术售后服务及培训、易损易耗件、工具、检测合格等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除非项目需求有变动，否则采购单位不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2.质保期：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除矢量信号源和梳状信号发生器外）。仪器设备主机（除信标测试仪外）免费质保期为“自最终验收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的至少 36 个月”（如供应商承诺更长的质量保证期，则以承诺为准），信标测试仪质保期为“自最终验收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的

至少 12 个月”。在此期间，如遇标准换版或者技术升级，在不涉及硬件更换条件下，卖方需无偿提供系统的升级服务，系统及设备发生任何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和损坏，均由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失效零件予以免费更换，失效零件质量保证期予以相应延长。在质量保证期间，一旦接到报修后，卖方必须在 5 工作日内无偿诊断，并根据实际情况在合理的工作日内无偿修复。

3.质保期内由于供应商设计、制造、运输、安装及调试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供应商无偿予以更换；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供应商有偿提供备件，并免费更换。质保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4.对产品实行终身维护服务，质量保证期满后，继续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及优惠及时的备品备件。

5.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和项目情况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相关技术资料和信息。

6.在合同签定后，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具体问题提供以下几种形式的技术服务：

1) 技术培训

产品安装验收后，半个月内，由供应商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人进行技术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和构造、仪器日常维护及一般故障排除，直至操作人员能熟练使用该仪器。培训期间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采购人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 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

供应商能帮助采购人建立远程维护系统，对于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供应商工程师经采购人授权通过电话线、宽带网等方式远程登录到采购人网络系统进行的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

4) 重大技术问题处理

对重大的技术问题，供应商技术支持部门应协调组织技术专家小组进行会诊，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5) 定期巡检

按季度提供定期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

6) 软件升级

供应商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仪器软件升级服务。

（六）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5 个自然日内完成设备交付、现场安装调试及首次计量，并通过买方验收确认，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 包装和装运等

1. 包装箱应用坚固的材料制造，适用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于空运和整体吊装，并注明起吊位置，起吊重量及重心位置。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无锡地区的气候特点。
3. 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应在产品总价中包括。凡因包装或标志不当导致的货物损坏或丢失，或因此引起的事故，均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4. 投标产品包装、运输、仓储、安装、检验及验收方案应当符合国家规范、明确相应的时间节点与采购人日常工作安排相适应。
5. 投标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功能性、易用性及适配性应符合采购人日常工作需要。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

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评标项目 明细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价格部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分。
(二) 商务部分	14 分	<p>(1) 类似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产品有效销售合同。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份合同得2.5分，满分10分，合同复印件需体现签订时间、买卖双方名称及合同主要内容，否则不得分。</p> <p>(2) 免费质保期 (4分) 满足36个月不得分，每增加12个月加2分，最高得4分。 以“投标函”中载明的“免费质保期”为准。</p>
(三) 技术部分	55分	<p>(1) 技术参数 (42分) 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中 二、技术规格要求”部分作为评审范围，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得满分42分。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非“★”号指标，不满足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影响设备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不得分。打“★”为重要技术指标，需提供相关的仿真报告等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负偏离。</p> <p>各供应商均应在“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表后附有相应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佐证，否则评审有权限不认同该技术参数；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制造商官网产品截图或制造商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宣传页或制造商加盖公章的技术参数等。</p> <p>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技术要求逐条列出并对比，在《技术条款偏离表》注明技术证明材料具体位置如页码或序号并详细说明投标产品的具体量化要求，如照抄招标文件要求或只写“完全响应”等字样的评标小组有权评定本项不得分。</p> <p>所有产品的性能、质量和配置必须如实填写，一经发现为故意虚假响应采购要求而中标，中标后由采购人查证属实，视同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由采购人上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有权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 投标产品包装、运输、仓储、安装、检验及验收方案 (3分) 对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包装、运输、仓储、安装、检验及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方案存在不足，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3) 人员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 (5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使用操作、常规检查、保养内容、日常使用注意事项、技术支持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全面具体、科学合理、操作可行的得5分；方案存在不足，较为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 (5分)</p>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应急保障方案、响应时间及补救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 5分；售后服务方案存在不足，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得 3分；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国家政策导向	1分	<p>(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标的如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同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信息表》明确说明此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以上条件均符合情况下，得 0.5分。</p> <p>(2)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标的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同时提供《节能产品信息表》明确说明此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以上条件均符合情况下，得 0.5分。</p>

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10、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11、异常低价的处理

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程序:

- ①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 ②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③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 评审委员会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对投标 (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 (响应) 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 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2)投标人必须逐条响应上述所有评审细则, 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及列明索引、页码, 否则将可能导致不得分。本次评标核算各供应商的得分取所有评标成员的平均值。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附件

xxx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XXXXXXXXX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目录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
 -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格式见附件。
 - (a)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格式见附件。
- (7-2) 财务报表，格式见附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承诺书》（如需）
- (9) 投标保证金（如需），格式见附件。
- (10)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 (11) 分包意向协议（如需），格式见附件。
- (12) 公章授权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二、技术部分

- (1)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如需）
-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三、其他部分

- (1)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 (3)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列出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内容的页码及响应情况。如因文件编制混乱，页码错误或页码对应的材料不符等问题导致投标被否决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	投标人响应情况(是否响应)	投标文件中对应材料页码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材料以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第 2 页：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载明为准）		
1.1	资格审查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		
1.2	资格审查要求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资格审查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承诺）		
1.4	资格审查要求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		
1.5	资格审查要求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	资格审查要求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2.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前自行逐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检查确认即可，最终以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准。请供应商特别注意本项目是否设置了分项内容的最高限价。	
2.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2.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2.5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7	没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前 自行逐条对照招标文件 要求检查确认即可,最终 以评标委员会及审计部 门判定为准。
2.9	<p>没有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p>(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以及投标使用同一加密锁或具有相同 Mac 地址的;</p> <p>(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p> <p>(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p> <p>(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呈规律性差异的;</p> <p>(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混装、签章混用的;</p> <p>(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的;</p> <p>(7)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特别注意:请供应商特别 注意在委托文印店进行 文件打印、胶装、编制投 标文件及扫描时请与店 家再三确认,店家未同时 承接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的“文件打印、胶装、编 制投标文件及扫描”业 务,以免出现“文档作者 为同一人、最后一次保存 者为同一人、文件由同一 台打印机打印或扫描或 生成、投标方案雷同、投 标文件出现异常一致的 情形”,否则相应不利后 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	...	

评标索引表

投标人按第三章照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评标细则所列评分内容，列出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内容的页码及响应情况。如因文件编制混乱，页码错误或页码对应的材料不符等问题导致失分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 :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位)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____份, 电子版文件____份。

2、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含分项报价表, 如有) ____份。

3、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的权利。

5、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如果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7、我方同意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提交的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 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8、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方, 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关联。

9、我方承诺: 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 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 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 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所有货物交货期为: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设备交付、现场安装调试及首次计量, 并通过买方验收确认, 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2、我方承诺所有货物免费质保期为: 自最终验收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的____个月, 具体内容响应采购人要求。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单位授权 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注：

1.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分支机构等依法无需设置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单位（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上述单位投标时），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由单位负责人签署。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总价 (含税)	说明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是否可以开具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栏中打√)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是否均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是否均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是否均属于监狱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

- 1、本页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之外，还需提供一份单独封装（无须胶装），与投标文件同时密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如未提交，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 2、请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将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以单独一个文件给出，以 WPS 表格或其他兼容格式制作。
- 3、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所引起的费用。
- 4、除有特殊说明外，以上“税”均指增值税。
- 5、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2、“制造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台/ 套)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型号、 产地	是否小、微 企业产品 (货物或 服务)
1	通感基站及雷达综合测试系统		1				
2	通感基站及雷达综合测试系统主机		1				
3	调幅调相矩阵		1				
4	相关配套附件		1				
5	RDSS 信号模拟器		1				
6	S 参数模块		2				
7	便携式频谱仪		1				
8	示波器		1				
9	信标测试仪		1				
10	矢量信号源		1				
11	梳状信号发生器		1				
合计:	合计金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含税）”保持一致						

注: ①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调整,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的详细分项报价表 (必须列出相应设备的品牌、型号、产地及报价)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偏离	说明

注:

- 投标人须根据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如投标人将此表空白，视为投标人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以下资格要求如有出入以公告为准）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复印件应能清晰显示投标人名称。本项内容根据公告要求提供。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

注：如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提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则可不提供。本项内容根据公告要求提供。

(7-2) 财务报表

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承诺（成立未满 1 年的可以不提供佐证材料）。本项内容根据公告要求提供。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承诺）本项内容根据公告要求提供。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注：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本项内容根据公告要求提供。

（7-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本项内容根据公告要求提供。

（7-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7）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我单位已就上述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承诺书》(如需,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关联关系单位披露表

投标人关联关系单位披露表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单位 企业信用代码	与投标人关系
1	负责人为同一人			
2				
3	控股关系			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子公司
4				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子公司
5	管理关系			是我公司的总公司/分公司
6				是我公司的总公司/分公司
7	母公司参股的 子公司			
8				

投标人应如实披露关联关系单位，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各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保证金（如需）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投标保证金退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名称	退款银行	退款账号

开具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 (增值税发票上填列的)		
开户银行及账号 (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登记的)		

如需邮寄发票, 请填写如下内容: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1.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附在此处。

2.此附件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 还须另外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与“投标保证金退款账户信息”一同单独密封1份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能及时退款及收取中标服务费, 以上要求均为及时办理退还保证金所需, 如未提交, 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偏离。

(10)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同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分包供应商（公章）：_____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公章授权书（如需）

_____ (采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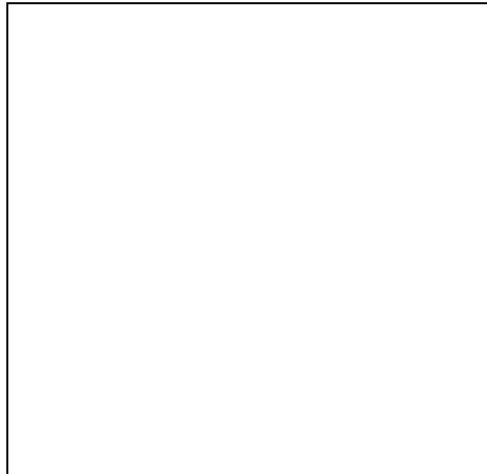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在参与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协商活动中, 我单位授权 _____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 _____ (样式附后) 在此次活动
中代为公章使用。

_____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 _____ 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 我单位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单位公章签署
等同的法律效力。

_____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 _____ 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 _____

印章样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 目 号	货 物 名 称	招 标 规 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 离	说 明	证明材 料所在 页 码

注:

- 投标人须根据第四章《采购需要》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逐项列明。
-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等于招标文件要求。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制造商官网产品截图或制造商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宣传页或制造商加盖公章的技术参数等（以评标细则中要求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技术应答文件

1、请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内容逐条进行如实应答。

(3) 投标人承诺书（如需）

1、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项目.....。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如需)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如需)

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其他部分

(1)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请根据本项目“采购项目类型”选择合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遗漏请对照采购需求中的标的物逐项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通感基站及雷达综合测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RDSS 信号模拟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S 参数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便携式频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的名称：示波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标的名称：信标测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标的名称：矢量信号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标的名称：梳状信号发生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

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监狱企业证明（如涉及）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如涉及）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产品（不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图形建模工作站和配套的显示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优惠（具体详见评分细则），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4、投标商必须保证使用节能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招标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节能产品报价表（如涉及）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单价（元人民币）	总价（元人民币）
其中，节能产品总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如涉及）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给予政策优惠。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3、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4、投标商必须保证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招标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如涉及）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单价（元人民币）	总价（元人民币）
其中，环境标志产品总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3）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